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A/53/PV.69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代理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8(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处的报告(A/53/456)

决议草案(A/53/L.35)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际管辖区内和公海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A/53/473)

决议草案(A/53/L.45)

扎焦维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既然塞浦路斯已经表示同意奥地利代表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就这个专题所表达的欧洲联盟的立场,我现在把我的发言限于海洋法的与我们特别有关系和特别重要的某些方面。

我想回顾,塞浦路斯在整个海洋法会议期间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详细制订,并且是最先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及随后的关于该公约第11部分的实施的1994年协定的国家之一。

塞浦路斯是位于三个大陆——欧洲、亚洲和非洲——之间的地中海中的一个岛国,它现在航运和商业方面的作用和古代一样重要。塞浦路斯极为关心公正和

有序地对海洋进行法律管理,已确保公平和可预见性。我们认为,海洋法会议是自从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最重要的多边立法活动。我们还认为,《海洋法公约》尽管不可避免地由于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全面协议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完美之处,但仍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海洋宪法,也是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重大成就。可以不夸张地说,由于随后的实践,其范围包括领海和岛屿制度的1982年公约的条款已经具有了国际习惯法的份量。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这次辩论,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值得欢迎的机会,以便对与海洋法有关的各种形式的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报告,其中含有有关的资料。我们赞赏地指出秘书处海洋事务厅海洋法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宝贵的建设性工作。他们的工作对技术手段和专门知识都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帮助。我们还感谢根据该公约所创建的机构的代表们的贡献,特别是感谢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托马斯·门萨先生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

由于大会宣布今年为国际海洋年,我们对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在其主席马里奥·苏亚雷斯总统的领导下在这方面所做的有用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委员会题为“海洋……我们的未来”的报告含有很有价值的材料,应该给予仔细考虑。

塞浦路斯支持普遍参加该公约的目标,认识到所有国家需要使其本国立法与该公约的条款相符合,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地向管理局和法庭全额交纳其分摊会费,以便这两个机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重要职能。

98-8651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还对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武装掠夺事件日益增加感到同样关切。我们完全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和有关各方为有效地制止这种非法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以及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有关的积极发展。我们还注意到为设立《公约》在和解、仲裁和特别仲裁方面所设想的解决争端机制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和欢迎缔约国采取新的步骤以使这些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我们强烈希望——就向早在1976年4月6日在海洋法会议上所表达的那样——有一种“有效、全面、迅速和切实可行的解决争端制度,就产生于《公约》实质性条款的所有争端作出有约束性的裁决”。

由于其中的一些条款——包括分别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定界和有相对和相邻海岸的国家之间的大陆架的条款71条和第83条——是一些人认为属于建设性的模棱两可的妥协的结果,所以留有作不同解释的余地,因此也容易导致争端。在承认国际社会的目前发展阶段中的现实的同时,我们持有这种立场,既是因为我们坚持法律下平等的原则,也是因为我们作为一个军力弱的小国的国家利益需要得到不偏不倚和有效地实施的法律的保护,以便根据《海洋法公约》保护我们的合法利益。

我们特别关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制订一项公约,以便在根据《公约》条款的有关规定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方面实施《海洋法公约》。这些有关条款包括关于毗邻区的第33条;关于在这个区域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的149条,这方面的发现“应特别顾及来源国,或文化上的发源国,或历史和考古上的来源国的优先权利”(第十一部分,第2节,第149条);和关于在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的第303条。

鉴于最近的科学发展使进行更广泛得多的水下勘查和打捞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可行,这项活动具有更多的时事性和紧迫性,特别是在这种文物丰富的地区——例如中地海——并且是对塞浦路斯来说非洲重要的专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作为芬兰代表今天上午介绍的决议草案A/53/L.35的提案国之一——完全支持该案

文的所有条款并表示希望,它将得到应得的广泛支持,从而在海洋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迈出新的重要的一步。

我们还认为,美国代表、参议员克莱本·佩尔今天上午介绍的载于文件A/53/L.45中的决议草案也应该得到普遍支持。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海洋法和海洋问题事务的全面和丰富的报告。我们也高兴作为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鉴于我国享有4000多米的海岸线和1300个岛屿的地理的状况,印度历来十分关心海事和海洋事务。在古代和中世纪印度就通过海洋同阿拉伯国家和东南亚国家以及非洲有大量的贸易往来。我国沿海地区及岛屿上的广大居民历来靠海谋生。印度积极参与发展海洋法,包括日内瓦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我国已大量投资探测和开发我国领海水域和专属经济区的石油和碳氢化合物资源,以及探测深海海底矿物资源。

今年期间,又有六个国家批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加入《公约》的总共已有127个国家,包括一个国际组织。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根据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1994年协定》条件暂时成为成员,并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批准暂时延长其成员资格到1998年11月16日的国家至今还没有成为该《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当初的谅解是,继续作为临时成员的这些国家,将真诚地努力成为《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缔约国。因此我们促请这些国家加快努力,诚心诚意地完成他们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的进程。

而且可以指出,《1994年协定》的谈判和最后定稿是为了照顾那些曾经表示无法加入1982年通过的《海洋法公约》,除非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的国家。现在他们的一切要求都已得到通融,他们必须诚心诚意地加快变成缔约国的进程。

国际海底管理局1997年会议核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提出的矿区探测工作计划。作为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印度向联合国登记的探测印度洋矿区的工作计划得到批准。印度已经满足《公约》、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决议2规定的义务。因此有资格取得合约,探索它的矿区,一旦管理局批准《海底开矿守则》即可进行。1997年8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海底开矿守则初稿,其中提出了一套关于探测多金属结核的体制和一份探测示范合同及标准合同条款。管理局理事会

1998年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这一守则草案，并将在1999年第五次会议上优先继续审查。拟订开矿守则是履行国际海底管理局职责最重要的实质性基础。我们促请尽快通过这一守则。

我们欢迎1998年3月26日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及其随后1998年8月17日开放供签字。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暂时通过其《科学和技术指导原则》，旨在协助沿海国准备提出他们的大陆架外线界线。虽然案文有些部分仍有待达成协商一致，但是该委员会还同意，在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之前，该《指导原则》可暂时适用。我们欢迎1998年9月4日通过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它承认，这些规则仅涉及委员会的议事程序，而不是各国的权利和义务。

现在谈谈国际海洋法法庭。我们高兴地指出，在该法庭成立的短短时间内，它已作出了第一次判决，而且它面前现在已有一份关于该案曲直的请诉书。可以指出，目前国际法院上也有几个涉及海事事务的案子，其中包括海上划界和捕鱼权的问题。因此，鉴于缔约国越来越愿意或有信心采取强制性第三方方法解决有关海洋事务的争端，鉴于它在该领域中的特别专长，国际海洋法庭预计可在这一重要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在渔业问题上，我们认为1995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的协定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里程碑。该《协定》的执行将保障沿海国的权利得到实施，同时顾及远洋捕鱼国的利益。应该按照《协定》第24和25条的设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发展它们的渔业。而且应该保护手工渔业和小规模渔业，包括自给性渔业，考虑到他们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上对发展中国家沿海社区的重要性。

在海事安全和预防海洋污染领域已通过了许多国际规则、条例和标准。这些规则必须得到有效执行。尽管执行国际规则和条例的主要责任在于船旗国，但是，这方面的区域合作对于强制执行而言效力更大而且更经济合算。印度及其所在区域的其他14个国家于1998年6月5日签署了《印度洋区域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每个国家的海事管理当局必须对全年内进入其港口的至少10%的外国商船进行检查。各国将交换情况，以避免使那些已被检查过而且经认定符合所有规则的船只频繁受到检查，同时可以对存在问

题需要予以纠正的船只进行更经常的检查，以确保它遵守有关规则。

我们欢迎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祝贺主席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和其他成员编写了这份已在国际海洋年提交的报告。我们也感谢苏亚雷斯先生对报告作了介绍。我国政府将详细审查报告的内容。我们相信，委员会的建议可以促进提高对于海洋所涉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开展具有广泛依据的辩论，从而推动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

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我们将继续提供充分合作，以加强根据《公约》设立的新机构，并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同公约及相关协定有关的联合国所有活动。

最后，我还要强调，鉴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仍然处于其设立和运作的初期阶段，会员国必须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其摊款，以便使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地运作。

**高风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次缔约国大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借此机会向会议的主席和秘书处的官员们表示感谢。

1998年被联合国确定为国际海洋年，这表明国际社会已深刻认识到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样，对海洋的和平、安宁和稳定，对海洋资源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利用，对海洋科学研究的发展，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等，都有着高度的关切和重视。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一切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为解决上述关切提供了法律上的框架，是国际社会在利用和保护海洋方面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中国已经并将继续支持和参与《公约》体系下的各种机构和活动。

中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各项工作高度重视。管理局理事会继去年核准先驱投资的勘探工作计划后，在今年的第四届会议期间又开始了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审议。《规章》是国际海底制度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文件。中国政府认为，《规章》的审议和制订，应该遵循“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应该促进人类对其共同继承财产的保护、开发和

利用。为达此目的,《规章》应维护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方面的正当权益,应包括充分合理的条款以保护海洋环境;同时,考虑到先驱投资者在开发利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方面所作的贡献,他们的合法权利也应得到保障,应该在权利义务平衡的条件下,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和实体更多地进入“区域”内活动。只有这样,《规章》草案才能被各方面所接受,才能使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促进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才能通过更多的实践和技术开发,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中国作为国际海底资源开发的先驱投资者之一,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其义务,为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海洋环境的保护作出贡献。

今年6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中国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了“国际海底区域内深海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的环境影响评价准则”研讨会。这是管理局成立以来的首次研讨会和首次在其总部以外召开的会议。经过各国专家的热烈讨论和辛勤努力,研讨会明确了“区域”内对多金属结核的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中国政府感谢管理局将这次重要的会议放在中国举行,中国大洋协会受管理局的委托具体承办了此次会议,为会议的成功提供了支持。

同时,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根据《公约》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庭,在完成了其组建工作之后,已经开始了实质运作。去年12月4日,法庭作出了“关于赛加船案的判决”。这是国际海洋法庭成立以来受理的第一个案件,它的审理是法庭解决海洋争端工作的良好开端。中国政府希望国际海洋法庭在解决海洋争端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另外,根据《公约》附件二所设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也已取得进展,目前已经开始审议其技术规则。我们希望并且相信委员会的专家将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意见。

中国对海洋事务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为海洋的和平安定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今年5月,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白皮书,向世界全面介绍了中国的海洋政策和中国在海洋开发和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

正如我上面提到的,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中国周边海域的稳定,是全世界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愿为全球海洋的开发保护作出自己的贡献。

与此同时,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也制订了有关法律。今年6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该法以《公约》为基础,确定了中国对邻接其领海的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专属管辖权。该法还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协议划定界限。”

该项规定符合《公约》规定的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原则。中国政府将根据这一规定,争取通过友好谈判,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中国与周边国家海洋管辖权主张重叠的问题。

随着人类进入21世纪,海洋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也将日益密切。国际社会应该在《公约》的框架下通力合作,为把一个健康、稳定的海洋秩序带入21世纪,为使海洋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同时也使人类能更好地回报海洋而努力!

雷兰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完全赞同南太平洋论坛主席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自首次成为联合国一个成员国以来同样坚决强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伊马塔·卡布阿先生最近在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波纳佩州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会议上,重申了我们的信念和支持。它是而且将继续是我国政府政策的基石,但我必须回顾我们常常表达的思绪:可持续发展不是一条象马绍尔群岛这样一个小国所走的最容易的道路。然而,我们的海洋资源及其可持续开发、保护和管理,被看作是确保我们未来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对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太平洋岛屿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这部分体现为我们愿意成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海洋资源代表着我们未来发展与繁荣的最实际的资产。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特别是在过去一年中,对可持续地发展我们的渔业采取了十分积极的做法。针对公共部门的改革政策及其引起的结构调整正在马绍尔群岛发生效力,而同时我们的渔业部门也正经历着相当大的变化。虽然这些变化并非顺利,但结果无疑将推动可持续经济发展,同时保护和管理我们最宝贵的可再生资源。

新的渔业政策和立法于去年颁行，并得到议会的批准。这些政策表明我们坚决致力于对我国渔业的健全管理和保护。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新的《马绍尔群岛海洋资源法》，它包含了在国际上采取的特别是针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后来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采取的办法。此外，该法还充分采用了海洋法中所确立的很多规定。

马绍尔群岛是正在太平洋地区展开的多边高级协商进程的积极参加者。我们所关注的是需要为该区域作出可行的安排，同时处理有关批准该协定的实际考虑。我或可补充一点：最近的立法使我们在这一方向上又迈出良好的一步。去年，马绍尔群岛主办了本区域这些高级协商的第二次会议。1997年6月向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份充分的报告，它已作为该届会议的一份文件提供。

谈判进程对该区域极为重要，它是超出我们的一般承诺的动力的例证。该进程向为包括公海在内的太平洋区域确立多边管理安排迈出了步骤。今年，第三轮协商在日本举行，我们相信该进程仍然走在正轨之上。

马绍尔群岛几乎完成了一项区域内渔业管理计划。该计划同我们最近完成的《海洋资源法》和《国家渔业发展计划》一道，进一步表明了我们对在这一范畴内有意义地执行海洋法的规定，特别是第61和第62条的承诺。此外，这些安排将完全符合整个协定的规定，并将进一步协助我们的批准进程。

我可以告知大会：马绍尔群岛议会已完成其对该协定批准进程的实质性工作，所剩下的只是由外交和贸易部长签署批准文书之前的手续。

马绍尔群岛是本区域组织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一个积极成员。该委员会在其定期会议上强调：如果我们要成功地推动在本区域发起的多边高级协商中的进程，国际社会就需要提供财政支助。我要借此机会响应在大会中表达的这种思绪。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管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仍需要作大量的工作。

例如，秘书长的报告(A/53/473)强调，太平洋非法捕鱼活动的程度将随着远海国家捕鱼船只的船只监测制度的执行而减少。该议题于纽约这里在协定谈判的范围内得到长时间的讨论，我们可举出几种迹象来证实这一说法。为此，本区域的协商十分严肃地对待这一点，并把它作为一个将要完成的主要项目列入议程。马绍尔

群岛将继续推动有关渔业问题的全面区域办法，因为我们着眼于合作的利益及团结的力量。

正是在这个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国际社会的这种财政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我们强烈支持将这一设想纳入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并敦请大会接受这些重要的建议。同样重要的是，记住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将来应继续请它们就这些决议提出看法。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强调《海洋法》第六十四条关于沿海国家同在该地区捕鱼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这一合作包括确保在所有当事方充分参加的情况下以及时的方式举行适当会议，并具有召开这种会议的充足资金。马绍尔群岛充分遵守这一合作精神，我们敦请同我国渔业有利害关系的那些国家同样乐于提供支持。

克赖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自1994年生效以来便是澳大利亚对管制海洋空间做法的基础。它高兴地看到，在今年国际海洋年有更多国家加入这项十分重要的公约。我们期待看到普遍加入国际法律秩序的这项基本文件的那一天。

《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缓慢而稳定地成型，它们采用的内部做法和规章到时候将使它们对海洋法制度作出充分贡献。然而，这一进程并非自发的进程。对于勤奋努力以献身精神使它得以实现的所有各方，我们表示感谢。

请允许我仅挑出两点专门谈一下，第一，管理局正在制订的采矿守则草案正在受到理事会密切而谨慎的审查。鉴于所涉及的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微妙性质以及必须保持在深海海底采矿领域相互竞争的正当利益之间的平衡，澳大利亚感到肯定的是对这份文件所花的时间和努力是值得的，我们将集体产生一份考虑到所有各方利益的健全和平衡的守则。

第二，委员会最近发布了有关延伸大陆架问题提出看法的技术准则，我国当局正以十分巨大的兴趣研究这些准则。关于准备提交澳大利亚对澳大利亚大陆和我们领土的看法的工作正在进展之中，我们希望它将成为典范。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的总的决议草案包括有关安全航行，即关于海盗行为和水文学这些重要问题的新条款。作为位于遭受海

盗罪行的一个地区的海事国家,澳大利亚欢迎决议草案关于这一问题所使用的强烈和有效的语言。我们将继续同我们地区其他国家合作以确保在预防和打击海盗行为方面取得最大成功。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虽然尚未生效,但是它指明了一般由沿海国为海洋使用者提供水文服务的道路。这些国家会发现决议草案对其水文厅了解未来可能会要求它们做什么是一个有用的指南。

澳大利亚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领域所做的努力。为处理未受监督的人类活动所产生的潜在风险,各个国家所进行的这种合作努力是一项重要和积极的发展。

制订一项公约草案的关键目标是一个世纪的目标,保护濒临灭绝的文化遗产——重要的是要确保实现这点。澳大利亚认为沿海国对包括大陆架在内的领海的管辖是有效执行一项公约的唯一实际可行的安排。教科文组织草案中有关这点的现有规定应该得到保留。对于具有文化价值的物品也进行管辖,以最好地确保对这些物品的保护,这将是已经进行的监视活动的简单和确实可行的延伸。澳大利亚期待参加1999年4月即将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

澳大利亚政府期望在1998年年底之前发布一项全面和综合的海洋政策——当然因为今年是国际海洋年。这项海洋政策的一项重大主动行动将是为我国专属经济区制订区域海洋计划进程。

澳大利亚大力致力于设立一个海事保护区的国家代表体系。作为保护和养护澳大利亚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实质意义的手段,这个体系也将管理保护区之内的人类影响。为了集中于优先事项,最近产生了一项行动战略计划,集中在澳大利亚整个海洋地区设立海洋保护区。澳大利亚的国家体系是澳大利亚海洋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对全球的海洋保护地区代表性体系作出了贡献。

今年,在大澳大利亚湾宣布成立第二个最大的海洋保护区。大澳大利亚湾海洋公园是十分有趣的;它保护国际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南部露脊鲸的产鲸区,以及经济专属区宽达200海里海底的高度不同的区域。

澳大利亚已经开始了设立五个重大的新海洋保护区宣布进程。这些包括麦夸里岛;澳大利亚的亚南极领土赫德岛和麦克唐奈岛;塔斯马尼亚海山;洛德豪岛;和

卡捷岛四周的领海以及太平洋的希伯尼亞礁。这些海洋保护区将大为扩大保护温水生态系统的区域,我们对此感到十分自豪。

为成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澳大利亚政府正在稳步朝着这一进程前进。顺便说一句,我不知道我们有时是否可以为这些十分重要的文件中的一些文件找到更简短的标题。

作为《执行协定》批准程序的一部分,将修订法律和作出规定,将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未经当事国批准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定为违法行为。由于许多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较大型船只只是国内管理渔业的一部分,而我们有船只监测制度对这些渔业进行管理,澳大利亚有能力对船只的操作者进行监测,在船只进入他国管辖区捕鱼之前对其提出告诫。当然,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已经开始实施《执行协定》的渔业管理预防办法。

澳大利亚严重关注澳大利亚水域的公海上流网活动的潜在影响。在其捕鱼区内,澳大利亚公民在本国船只上从事大型流网捕鱼是绝对违法的。澳大利亚政府对没有执照的外国渔船规定了闭港政策。只有在船只拥有某一区域执照或符合区域渔业管理协议、船只能够受到充分监测的情况下,才能对其作例外规定。自从实行这一政策以来,没有允许过任何流网船只或直接资助过流网船只进入澳大利亚港口。配备大型流网的外国渔船因为在澳大利亚水域捕鱼而遭到拘捕并被起诉,其流网被没收和销毁。

自去年以来,西部和中部太平洋渔业协定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澳大利亚感谢日本政府主办最近的会议,并吁请参加会议的国家维持和谐与建设性的气氛,这种气氛使一个的确困难但又极为重要的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相对而言,澳大利亚极其关注在南极洋和亚南极水域非法和无限制地捕鱼、特别是捕捞巴塔哥尼亚齿鱼的严重程度。澳大利亚欢迎维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最近的会议通过的旨在打击非法、无限制和事后不报告捕捞这一鱼类的措施,但同时认为这些措施对于必须正视这一问题、尤其是必须制定齿鱼捕捞证书制度来说是必要、却又有缺陷的一步。我们将继续推动明年初委员会在布鲁塞尔特别委员会上明确制度捕捞证书问题上更为积极的办法。

澳大利亚渔业界和公众越来越关注捕鱼活动对海洋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关注推动制定了副渔获政策。

已起草一份全国副渔获政策,这一政策将制定一个灵活的框架解决这一问题。政策的原则包括确定副渔获的可接受和可持续的水平以及副渔获削减和对易受伤害或濒危鱼种的保护。

澳大利亚已将捕鱼作业中可能无意捕捞到的某些鱼类列入澳大利亚濒危鱼种的保护性立法中。列入这些鱼类就要求制定一项恢复计划,这一计划提出处理各种威胁的框架,而捕鱼只是这种威胁的一种。这一计划已于最近公布征询公众的意见。

澳大利亚代表团完全赞同早些时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中山大使代表南太平洋论坛中的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发言。海洋对南太平洋论坛国家极其重要,这些国家具有一个共同的联系,这当然就是太平洋。象其他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一样,澳大利亚欢迎国际海洋年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再次集中关注海洋法和海洋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澳大利亚今后将继续努力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欢迎大会继续重视海洋问题和海洋法,并为此而感到极大的鼓舞。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A/53/456)。该报告明确、简要地记录了我们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进行的所有努力和各项有关发展。

作为依赖海洋实现不断发展的沿海国家,菲律宾极其重视为我们的海洋建立一个公正、有秩序和有意义的法律制度。今天,该制度的机构大体上已经就绪。在秘书长的出色领导下,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开始工作。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执行任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认真进行工作,尽管我们希望其工作有更大的透明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是有意义地讨论海洋法问题的场所。这些会议取得的进展让我们相信,缔约国准备在共同解释、普遍适用和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发挥新的、也许是更富有挑战性的作用。

在各区域和各个方面,从科学研究所到海上救护到打击海盗行为,合作都在加强。但是,问题依然存在。污染和破坏性捕鱼方法继续威胁着脆弱的海洋环境。海盗行为继续威胁着航行安全。

此外,对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分歧、特别是涉及沿海国家在专属经济区方面的主权权利上的分歧,极可能引发海区和海洋管辖权问题上的冲突。鉴于南中国海问题最近的发展,这一点在当前已变得尤为重要。

我们重申我们在南中国海问题上的立场,即各有关方应该根据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或争端。菲律宾是希望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关心和关注南中国海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对于为了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以及维护稳定的世界秩序而普遍适用公约具有广泛的意义。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审议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物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事项时,我高兴地就“海洋和海洋法”这个重要的议程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们高度赞扬载于文件A/53/456 和 A/53/473 中的内容丰富而全面的秘书长的报告。

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的今年,即 1998 年,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出现很多事件的一年。许多事态发展已记录在案。海洋法委员会创立的三个国际机构都已建立,并已在它们的主管领域内开始实质性工作,这些领域是开发、探测、管理和养护海洋地区、大陆架以及深海底及其自然资源。

越南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现已得到大约 130 个国家的批准,这些国家代表广泛的区域集团。这进一步突出表明《公约》十分重要,并表明各国普遍加入和恪守其法律制度的总趋势。

此外,《公约》的 90 多个缔约国已完成了法律程序,将受关于执行大会 1994 年 7 月通过《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的约束。其他国家也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这项《协定》的缔约国。

相当数量的国家已签署了 1995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中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各项规定的《协定》。应强调,人们的共同观点是,应根据《公约》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和应用这项《协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执行其任务时在实质性工作中一直取得很大进展,包括草拟了海底采矿守则。关于勘探和探测多金属结核矿的海底采矿守则初稿是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并已提交理事会审查。同时,关于在这个地区发现的其他各类矿物的广泛的草拟工作也正在进行。将按照《公约》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草拟这些准则,并规定这个地区及其矿产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因此任何探测和开发活动都必须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设立，并已开始运作。法庭在设立后不久就处理了第一个案件，它在这个案件中发出了第一道命令，其判决被有关各方所接受。

我们对大会批准了《联合国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与关系的协定》表示欢迎，并对即将签署法庭同德国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表示欢迎。将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详细拟定法庭的财务条例草案，因为《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表达的观点继续存在着分歧。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举行了四届会议，并已在其组织工作和执行其任务中迈出了大步。其中包括通过了议事规则。显然通过这些规则只是为了处理委员会的事务程序，而不是关于各国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委员会的任务涉及沿海国家对其大陆架和其他海洋地区的主权和管辖权，关于委员会的职能与活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成员构成应完全符合《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对规定中适用的用语和概念也应照此予以澄清。

在今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预算，并设立了一个周转基金。还把相当多的时间用于讨论其议事规则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向它提交的各种问题。

我们支持找到各种方法来进一步加强缔约国会议的作用，特别是其审查与海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作用。

越南政府一向坚决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附件。《公约》构成在沿海地区以及大陆架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的法律框架，并要求各国在精神和文字上严格遵守。《公约》规定，除其他外各国有义务遵守其他国家的主权、其他国家对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管辖权，《公约》的有关条款对此作了规定。要求各国在其活动、宣布和安排中严格遵守《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

为纪念1998国际海洋年，越南政府核准了一项国家方案，其目的是使人们了解并进一步认识海洋和海洋法、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的保护、《海洋法公约》以及越南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这些方案包括在诸如媒体、出版物、科学会议和研讨会等方面关于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等问题的活动。并包括1998年在越南举行第四次海洋技术科学会议。

关于中国南海问题，越南重申它对黄沙（帕拉塞尔）和中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同时也一贯主张通过

和平谈判为这些争端找到根本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以确保这个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在找到这样一种解决办法之前，有关各方都必须维持现状、实行自制、避免使局势恶化、严格遵守国际法和特别是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按照1992年的《马尼拉宣言》的精神行事以及同时设法找到所有各方都可接受的方式。这符合区域各国为在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睦邻、友好与合作关系而竭尽全力作出的努力。

如同文件A/53/456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第91段所反映，越南向秘书长转递了1998年8月6日的一份照会。我请秘书长把照会分发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照会重申了越南关于南海的一贯立场。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进一步强调秘书长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每年提交的综合报告的重要性。我还谨欢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处理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国际机构在过去一年中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确认乌克兰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长期支持。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最复杂的条约之一，尽管乌克兰尚未予以批准，但它已成为执行乌克兰海洋政策的基础。

事实上，在正式参加《公约》之前，乌克兰已有效地执行了众多的有关海洋和环境问题的国家立法中的条款。在这方面，我要重申的是，乌克兰批准《公约》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不幸的是，由于今年初秋发生的某些始所未料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由于我国发生的严重金融危机，各种紧迫的政治和经济问题造成了乌克兰政府和议会的议程过重的负担，从而使议会无法在11月16日之前对《公约》采取行动。我们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批准工作。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的观点，即在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的今年期间，《公约》对国际议程的最大的影响是它有助于提高海洋对地球总的福利的根本重要性的认识。报告是在联合国全球一级监测海洋事务总的发展情况以及各种区域性发展情况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的一种强有力手段。鉴于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的监督作用，大会应更积极地参与有关领域的工作并制定各种战略来予以有效的处理。

报告恰当地强调，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使国家间在海洋方面的关系产生了明显的稳定，但仍然必须对某些问题进行处理。这

些问题中有外国人海上偷渡、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以及抛弃海员。报告提请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在海员权利中心的海员教会机构组织于1998年5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海员遣返问题的圆桌会议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用以处理如何确保遣返被抛弃的海员这一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安全网”基金。我们欢迎海员教会机构的这一富有成果的主动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感谢海员权利中心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协助在今年夏季使23名乌克兰船员从马耳他的杜拜·瓦鲁尔商船获释,这些船员曾在尼日利亚萨佩莱港作为人质扣留了近一年。与此同时,我们依然对其余四名遭抛弃的船员的命运感到关切。乌克兰政府向尼日利亚当局提出了几次呼吁,请求它进行干涉并协助释放人质。我们依然希望,尼日利亚一方将作出最大的努力来结束这一痛苦的僵局,并制止公然侵犯海员权利的行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继续利用其权威和影响,以便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的活动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今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完成了一件重要的工作,并正式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正式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之前,这些准则将得到临时性的应用。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起草海床采矿准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希望对规定从事这一领域活动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这一重要文件的审议将在管理局即将到来的各次会议期间顺利地完成。我仅仅要补充的是,乌克兰仍然充分致力于该国际组织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而且我们将继续为它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还要重申,乌克兰极其重视各种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法庭仅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于1997年12月4日作出了它的第一份判决书,该判决书在进一步的程序之后,导致了被扣留的塞加号内燃机船于1998年3月4日获释。我们认为这项判决是一项重要的先例,它可使法庭详尽编写明确无误的规则,为拘留和扣押船只规定了依据。我们希望这些规则将最终消除在这一领域内的众多的弊病,包括没有理由的因债务而拘留船只的案件。我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拘留不会有效地使债权国对索赔要求感到满意,而是会造成巨大的财政和道德方面的损失。

在评论上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修改会议议事规则第53条的建议时,我要指出,设立一个委员会作为处理预算和财务事项的辅助机构这一构想值得对其所有方面进行认真的审议。不管我们可能会对这一问题采取何种决定,重要的是要铭记,在起草关于设立这种委员会的规则以及有关对预算和财政事项作出决定的规则时,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在这一届会议上,我们还将审议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领域内的情况发展。如同通常情况一样,我们认为各项有关的报告十分有益。它们将成为我们在对这些主题进行研究时的有效工具。

渔业和航行问题对乌克兰是极为重要的。在管理其远洋渔业方面,乌克兰与沿海国在养护和合理利用生物资源问题上进行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和有效及平均的养护仍然是我国的优先事项。

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由于秘书长根据《公约》的特殊职责和大会的监督作用,应审查和监测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相关的所有事态发展。它成功地注重监测国家和区域做法,并提供有关在各国和国际组织关注的许多领域中统一和一致地应用该《公约》的资源、咨询和援助。我们十分赞赏该司的工作。

乌克兰在海洋事务中成功地发展国际合作。正如报告第459段所示,海洋空间的一种创新性用途是世界首次利用浮动平台发射称为奥德赛的航天器,这个平台已于1998年5月正式启用。这个想法预见从停靠在赤道附近的平台上发射宇宙火箭或卫星,赤道引力大大低于主要航天基地所在的地点。预期这将大大减少发射航天器的费用,可将更多有用的货物送入轨道。这个想法后来通过称为海上发射的商用项目付诸实施,由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四家国际公司执行: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挪威——一家称为Kvaerner的造船公司——和美国——波音公司。

去年乌克兰采取了改进其航行制度的措施。目前我们正在这个领域建立新的组织结构,预计不久将可使用这个结构。考虑到《国际安全管理法规》从1998年7月1日起对许多类船只强制实行,这项工作日趋重要。

我国还支持沿海国旨在改进航行条件,尤其是国际航行所用水道条件的努力。然而,必须强调这项工作应高度合作地进行,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符合适用的国际文书所产生的国家法律义务。

最后,我愿通知大会,乌克兰高兴地参加提出芬兰代表介绍得很好的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

兹梅耶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十分重视大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这使国际社会可以讨论世界海洋和海洋法最紧迫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愿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全面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成功地审议一整套有关海洋空间国家活动问题的良好基础。

今年被宣布为国际海洋年,它的特点是国际社会进一步开展活动以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法律制度。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了,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已开始其工作。

这为有效地执行和统一及一致地应用该《公约》以及在海洋法领域中加强各国合作创造了必要的先决条件。

这首先对我们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运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因为公约所制订的一套统一的世界海洋法律真正有利于加强世界稳定并促进各国间在和平利用海洋方面的合作。

俄罗斯一贯主张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活动方面重要的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的作用,而且它支持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日趋重要的是,要保证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制订符合这份全面文件所确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国内立法。

我们同意秘书长对国家法律不符合《公约》所规定准则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除其它外包括涉及无害通过和海洋科学的研究的这种情况。

此外,我们对一些国际组织讨论可能修改《海洋法公约》条款,尤其是涉及专属经济区制度的条款的一些建议感到担忧。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讨论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包括通过领海、经济区或国际航运使用的通道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审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时;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在处理海上运输非法移徙者问题时提出这种建议。

这些和其它国际论坛必须争取统一和一致地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

我们认为在1982年《公约》的制度外解决海洋法问题的企图将损害这个统一的海洋法法律文书。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得到不断注意并支持各种活动——尤其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是为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加强协调海底法律方面国际机制的活动。

我们已经指出,《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有助于促进和加强世界稳定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海洋,根据这个立场,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制止海洋空间有组织犯罪升级的努力。

俄罗斯特别关切的是非法贩运武器和麻醉药物,以及非法运输移徙者。我们认为应采取打击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坚定行动。我们欢迎加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为传播有关海盗行为的资料所采取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和平管理各国间争端的资源和机制。

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必须迅速设立和有效运作。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已产生积极成果,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关于Saiga号油轮争端的裁定尤其证明了这点。

我要忆及,1982年公约的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机制也包括仲裁和调解。不幸的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解决冲突问题的这些手段尽管具有很大潜力,但仍没有得到公约缔约国的适当承认。

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A/53/L.35的决议草案规定极为紧迫和及时。该决议草案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不仅通过海洋法国际法庭,而且也通过使用仲裁和调解程序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可能性。

我们同意决议草案A/53/L.35对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评估。该报告可以成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制度框架内进一步着手解决若干紧迫问题的良好基础。

关于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分项目,我要强调,《1995年鱼类协定》、《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21世纪议程》和《促进公海渔

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都十分重要。

我们也支持大会第46/215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遵守暂停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不遵守全球暂停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禁令活动的报道。俄罗斯联邦不进行任何类别的商业流网捕鱼,并赞成进一步扩大国际社会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努力。

俄罗斯作为一个海洋大国非常重视有关海洋的各项活动,并准备继续积极参与在探索和利用海洋空间方面改善全球合作的各项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

格尔契奇·波利奇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秘书长就这个议程项目提交其报告。这是一项全面和真正综合性的报告。报告在审查和评估方面论及《海洋法公约》一切有关事态发展和执行情况——同各国的做法到公约所设国际机构的工作。因此,它使得整个国际社会都关注去年海洋法领域的最重要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要求联合国继续发挥其核心作用,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还要对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国际法司的杰出专业知识和奉献精神表示承认。

克罗地亚欢迎公约所设机构即国际海床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取得实质性进展。尤其是,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制定海床采矿守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案文草案构成了全面采矿守则的第一部分,对于建立探测多金属结核的全面法律框架至关重要。克罗地亚支持管理局为评估探测深海床多金属结核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1998年6月管理局同中国政府合作就制定此类评估活动的指导方针组织研讨会。克罗地亚认为,总的说来,管理局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应该更多地以长期保护我们地球共同遗产最濒危部分的当务之急、而不是成本效益的短期关切为指南。

克罗地亚欢迎《联合国同国际海床管理局关系协定》生效和缔结《联合国同海洋法国际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我国代表团希望管理局和法庭将不久同其各自东道国政府缔结总部协定。

克罗地亚满意地承认,海洋法国际法庭已充分运作,它在处理其第一个案件方面表现出令人满意的效率。法庭在递交申请仅两个星期后就作出裁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完成其议事规则,并将通过协助沿岸国制定大陆架外部界限呈递文件的指导方针。这两个机构都有克罗地亚专家当选,这表明克罗地亚这个具有长期海洋传统的国家十分关心和重视海洋法。克罗地亚将继续全力支持这两个机构。

我们曾在去年大会发言时向大会提供克罗地亚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海洋制度活动的基本情况。自那时以来,克罗地亚政府已着手必要的国内程序,签署并随后批准了《海洋法国际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和国际海床管理局的相应协定。

克罗地亚从事的多项海洋活动及其一贯执行1982年公约,都是由其地理位置决定的。克罗地亚拥有亚得里亚海——这个半封闭海——的沿岸海岸线,成为该区域几个内陆国的一个过境国。克罗地亚在保护、探索和开发亚得里亚海方面同邻国进行了密切合作。在保护和养护亚得里亚海海洋环境方面特别同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进行了密集和卓有成效的合作。

几百年来,克罗地亚领土及其海港一直用于几个内陆邻国往来过境,目前匈牙利、奥地利、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就在使用其领土和海港。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解体后,一些从其领土上新产生的国家面临着同内陆国同样的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虽然毗邻亚得里亚海,但没有可作商业用途的海港。克罗地亚使这个邻国不仅能够利用克罗地亚的普洛切港,而且能从即将在这个港口中建立自由贸易区获益。为此目的,克罗地亚已经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自由通过克罗地亚领土去往或离开普洛切港达成协议。该协议是前天在萨格勒布签署的。克罗地亚真诚希望,它将尽快得到两国的批准;与此同时,它将临时应用。在这项协定中,两国利用了根据1982年的公约设立的主管机构,授权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提名由该协定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根据协定,该委员会是最终决策和上诉机构。这项规定将进一步加强该法庭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尽管在这些问题上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需要在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之间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其它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涉及海洋边界的划定。克罗地亚坚决主张根据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解决这些问题,在必要时利用该公约的解决争端程序。作为前南斯拉夫的联邦组成单位,各继承国只在它们之间

在法律上确定了陆地边界。在前联邦解体后,根据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这些边界成为它们的国际边界。然而,在前联邦单位之间从未确立海洋边界。当时仅存在的海洋边界是前南斯拉夫与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的国际边界。

目前,在克罗地亚与斯洛文尼亚之间,或在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都没有确定的海洋边界。另一方面,在前南斯拉夫解体后,几乎立即本着睦邻精神与斯洛文尼亚开始了谈判。另一方面,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谈判最近才开始,并已经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克罗地亚的普罗维拉卡半岛提出的没有根据的领土要求而受到阻碍。只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以下所有做法,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的邻海与大陆架的划界的谈判才能产生结果:放弃其没有根据的领土要求、表现出对国际法的尊重、并开始尊重克罗地亚的得到国际承认的现有边界。根据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协定》,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它有关国际法规则,尊重克罗地亚的国际边界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最后,让我表达克罗地亚对联合国在协助1982年的公约的实施和国际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方面的作用的赞赏。确实,这在很多方面仍然是最重要的法律领域之一,它继续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并在保持人类的共同遗产方面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它还在确保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从而保障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成猜耶南大使已经代表以下国家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

新西兰认为,大会每年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是至关重要的。目前,大会的辩论提供了国际系统中的唯一场所,使各国政府能够综合地和全面地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并估价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

显然,我们对海洋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处理方法,是极其重要的。海洋的基本整体性要求这样做。对这种整体性的承认——正如《海洋法公约》引言部分第3段所说的那样“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是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的基本内容之一,即一种全面和整体性的海洋法律秩序。

对海洋的重要性无需多加介绍。海洋占世界表面的大约71%,海洋对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未来和我们的后代的未来至关重要。象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报告

“海洋……我们的未来”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的星球上的一切生命都依赖海洋。海洋为我们提供粮食、能源和水,它们维持着数以亿计的人的生计。它们是世界贸易的主要通道,并起着稳定世界气候的作用。

今年是世界海洋年,所以大会今年对海洋的现状进行评估是非常适宜的。我们应评估我们在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方面取得了多大的进展,这个目标在1992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为这个议程项目所起草的两份报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一般性报告以及搜集与一些渔业问题有关的资料的第二份报告,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它情况”。我们认为,这两份报告在汇集不能从任何其它单一来源获得的资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尤其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广泛和意义深远地总结了过去一年中的海洋问题,涉及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附属协定的现状,《公约》机构的工作和缔约国会议,以及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如和平与安全、航海、海洋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和海洋环境的保护的现状。我们敦促各国继续为秘书处提供资料以包括在报告中,并为它们国内的有关机构和团体广泛提供这些报告。

回顾《里约宣言》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为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而取得了一些非常具体和重要的进展。其中最重要的是《海洋法公约》在1994年生效并得到日益广泛的接受。象《里约宣言》所指出的,该《公约》为争取实现海洋的保护和可持续开发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国际基础。在1995年通过《联合国鱼类协定》是另一项重大进展,该协定补充和加强了《公约》关于保护跨洋和高度回游鱼类的条款。

此外,还有国家采取行动,执行《公约》内容,即合作维护和管理各种体制的许多例子,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在本区域南太平洋,有关西太平洋和东太平洋金枪鱼的一项渔业管理体制的谈判工作已经进行了两年。沿海国家和远洋捕鱼国方面作出这些努力,认识到鱼类资源对该地区的发展的重要性。谈判各方有一难得机会,在这一渔业资源面临严重压力之前继续实行《鱼类

资源协定》并采纳成为该协定基础的各项原则,如预防原则,合作原则,以及促进长期抚养和持续的利用鱼类资源。

但是,国际社会离实现它对海洋的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在保护环境和海洋资源养护的领域。目前面临的问题规模巨大,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有效地处理,其环境和经济后果将是严重的,不仅将影响这代人,而且将影响后代。

渔业管理工作仍然不能保护资源免受过渡开发。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全世界所有渔种的60-70%需要我们迫切采取行动,管制或减少捕获,以避免已被充分捕捞或过分捕捞的资源进一步减少和重新恢复已被耗减的渔种。过份捕获已经严重影响受珍视的渔种如金枪鱼、鳕鱼和箭鱼。有害的捕鱼行为造成的鱼类抛弃物已达到可耻的程度,意外捕获鲨鱼、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鸟提高到不能接受的程度。商业捕鱼船便在每年抛弃将近2 000万吨的鱼。违反有关区域养护体制的捕鱼活动在继续进行,国家没有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管制在它们国家登记的船只和它们国民的活动。

有证据说明,国际社会的努力也未能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问题,特别是由陆地来源造成的污染。海洋正遭受越来越多的污染物的破坏,这些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气物和废水和杀虫剂中的持久性毒素;开矿活动和沿海发展的侵蚀带来的沉淀物;污水、农耕和林业中流出的养分;工业、船运和近海石油钻井的溢油;以及渔船、货船和油轮抛弃的塑料制品。来自陆地的污染也特别令人关心,所有海洋污染三分之四以上是由它们造成的。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有关海洋环境污染科学层面问题的最近一次专家会议的结论,即尽管在一些地方有成功,但全球性海洋退化的情况在继续,对海洋和海岸的良好的可持续的管理仍然了了无几。

那末,面临这些警告,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责任是什么?新西兰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一项更为积极和协调的方针,这正变得日益明显。

我们必须谨慎对待任何所谓《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国际法律架构本身薄弱或不足的说法,因为情况绝非如此。《公约》设立的法律秩序为海洋的管理提供了一个平衡的健康和全面的架构,但是,设立法律秩序只是第一步。为了有效,它必须得到普遍的贯彻和执行。其机构必须得到支持,《公约》所设想的附属程序也必须得到贯彻执行。

从秘书长的报告和有关该问题的其他报告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公约》所设想的工作很多正在进行:在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其他各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渔业养护和管理体制、国际捕鲸委员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有关项目的资金来自同样广泛的领域,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银行、双边捐赠者和私人基金会。

这些工作许多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这显然是适当的。因为这一级的行动产生效力的可能性最大。国际社会必须寻求更好地协调这些努力,以确保把它们用于最佳途径,指导它们实现连续协调的结果。这需要在全球一级更好地协调与监督。目前有许多不同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海洋问题。我们认为现在需要一种综合的方针来协调这些努力,并确保各种不同的法律、环境、发展与经济见解都能发挥作用。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找到一个更好的论坛来协调全球海洋行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序言中指出,《海洋法公约》提供了解决海洋问题的架构,而且鉴于它已得到广泛的接受,它有这样做的权威。然而,正如秘书长也承认,若要实现《公约》的目标,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拥有监督权的大会必须在海洋治理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预见问题领域,设计战略,在这一架构内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9年届会将在新西兰环境部长西蒙·厄普顿阁下的主持下举行,《海洋问题》作为一部门专题审议。这一审查的结果明年将由大会在另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国际海洋年已在各国政府中和关心海洋的广大国际社会中,就海洋治理的未来引起了相当的辩论。希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能继续和更加深入地展开这场辩论,以期就今后的最佳办法达成共识。为了确保这场辩论富有意义和有结果,国际社会所有各有关部门都必须广泛参加,而且必须由来自不同背景——法律、环境、经济和发展——的人们都参加筹备工作。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对我国代表团而言,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目的的所有各方面历来都有特别意义。我国的地理位置、渔业的重要性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一直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点问题之一。

我国尊重国际法的坚定承诺已导致我国积极参加该领域的活动,特别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

判。我们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本组织的历史性成就之一。我们特别重视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公约》设立的各种机构。

因为这些原因,我们仔细地分析了秘书长根据第52/26号决议提出的载于文件A/53/456中的报告。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写了这份广泛而详细的报告。他们以惯有的技巧和敬业精神对这个项目作了全面的概述。

今年,即1998年是国际海洋年。在它即将结束之际,我们所处的情况要求我们必须更加普遍地认识到海洋的重要性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保护和利用海洋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在定于1999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是尤其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要突出强调由葡萄牙共和国前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主持的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对此表示感谢。这个独立委员会是由来自各区域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它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构架,正在作很大的努力,以促进将海洋用与和平目的,并正在推动对海洋的研究,以保护和合理开发海洋,努力促进提高公众对与海洋有关所有方面的认识和参与。

我国代表团要鼓励独立委员会继续开展努力,我们强调在大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中提到该委员会题为《海洋……我们的未来》的报告的重要性。芬兰代表团非常干练和富于奉献精神地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协调。

有一个问题引起我们的特别关心和关注,这就是:直到今年11月16日一直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的一些国家失去了其临时成员资格。管理局负责管理的是属于人类共同财产的区域的资源。我们认为,《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提供了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机制,以便实现和促进公约所设机构的普遍加入;但是,我们从秘书长报告第24段可以看到,在期限结束时,有11个国家失去了作为临时成员的资格。我们认为,这对管理局的工作是有害的,因为管理局会因此失去一些成员。这使管理局的财政状况恶化。

鉴于管理局理事会正在审议海底采矿守则草案,并且考虑到七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我们认为管理局应得到加强,而不是由于失去一些成员而遭

削弱。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得到解决,而且公约的普遍化进程将继续下去。

为了全面起见,我们代表团要对欧洲共同体表示欢迎,它于今年5月1日加入了公约,从而也加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我们正非常关切地注视由知名法学家组成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开展的工作。该机构已经在迅速而有效地解决赛加号油轮漏油纠纷方面显示了它的效力。我们理解,为了继续在新的海洋法方面取得进展并使它得到巩固,法庭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表示它关切我们认为应引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关注的一个问题。这就是放射性物质,包括核废料的运输问题。我们不能允许以公海航行自由为幌子,载运此类致命物质来往于我国沿海附近。渔业财富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自由流动的自然海潮不受人为限制的约束。在发生公海事故的时候,许多国家会立即因其他国家的行为而受伤害,而国际社会在方面必须对这些国家的行为加入约束。我们准备以一切可能的办法确保这种情况不致继续下去。在这方面,我们所审议的报告第341段提到了在区域一级作出的一些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得到扩展,并扩大到全世界。

最后,我们要强调我们继续重视关于在世界范围暂停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问题的第52/29和第51/36号决议,以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保障可持续地开发和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世界范围的原则和行为守则,以确保使用合理的渔业做法,从而对生物资源进行养护、管理和开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采纳了其中一些做法。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芬兰和美国代表团分别介绍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3/L.35以及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及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A/53/L.45,并对这两项决议的谈判过程进行了协调。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写了载于文件A/53/456和A/53/473的两份报告。我们再次看到,这些年度报告质量很高,它们综合、全面地叙述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事态。

尽管我们注意到报告的电子版的存在已有几个星期,但我们仍然认为应早些以电子或文件的形式发表,以让各国有足够的时间更认真地审议它们所含的翔实信息。我们认为,这会有助于改进对该项目的审议,从而便于把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与大会就这些问题所采取的相应行动更好地结合起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今天已有130个国家,我们继续稳步地接近我们所确立的普遍实行海洋法的目标。我们希望缔约国数目将继续增加。尽管我们不会忽视实现普遍性的努力,但我们认为还需要集中注意该公约的统一适用。海洋对各国发展的根本重要性,使我们必须确保公约所含的制度得到全面执行。

墨西哥履行其作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采取了一些国内措施。今天,我们具有忠实地反映该公约规定的广泛立法。我们正展开必要的工作来履行义务,适当宣传有关直线基线和海洋地区地理坐标的绘图和目录。我们还正选择各种方法来解决取决于对公约的解释和执行的争端,并任命仲裁人和调解人。

墨西哥已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把《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提交共和国参议院审议。我们希望墨西哥不久将能够加入这一协定。同时,我们继续作为一个正式的成员而参加国际海床管理局的工作。

该公约所建立的各个机构已在充分运转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海洋法国际法庭正审理其第一个案件,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国际海床管理局的工作,将很快使我们确立海床采矿手册及科学和技术指南,以协助各沿岸国草拟它们有关其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呈递状。我们欢迎这种进展,它无疑将为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铺平道路。

关于捕鱼问题,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墨西哥政府对发展基于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的负责任的捕鱼做法的承诺。在这方面,墨西哥按照第52/29号决议的规定,草拟了十分有效的方案来减少商业捕鱼中的副渔获物。在捕获金枪鱼时附带捕获海豚的具体情况中,我们通过使用新的设备和手法及通过监测所有捕鱼船队而在过去10年中把海豚的捕获减少了98%。同样,通过在整个墨西哥捕虾船队中使用分离装置而减少了在捕虾时意外捕获海龟的情况。

同样,墨西哥签署了《国际海豚方案协定》,证实它愿实行适当的渔业管理,该协定已受到共和国参议院的

审议。我们已发起了重新参加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进程。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我们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多边机制来处理副渔获物及渔业管理的问题。

对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行动计划一体化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计划应旨在取得如下结果。

第一,对于捕鱼能力,应提出建议以加强评估船队规模的国际合作并使其适于可持续的捕鱼。第二,对于捕鲨而言,应为其适当的管理而采用总体方针,并把这些方针当作制定国家计划的框架。第三,对意外捕获海鸟的问题,我们必须收集信息以了解真正的情况、交换经验并确保各国作出承诺,从而执行减少这种捕获的措施。

明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举行其第七届会议。这将是它第三次有机会处理海洋和各种海域的问题,该委员会不仅已有六年的处理里约首脑会议结果的经验,而且还掌握两项决定、秘书长有关《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两份报告及秘书处根据我们各国民政府每年提供的信息所汇集的数据库。我们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饶有兴趣地获得了由马里奥·苏亚雷斯总统领导的世界海洋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确信该报告将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讨论极为有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有关海洋的第七届会议上的工作,必须是两方面的。首先,它必须对第十七章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这将包括查明各种障碍、提出建议并就审查的时间表和方法达成协议。其次,必须考虑以各种方法和手段在实现已查明的优先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为此,将需要按照《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第36段而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的框架内进行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梅克希马夫人(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8(a)项下所做的十分全面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A/53/456中。我们谨强调秘书长对这项议程项目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产生的他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责任以及每年提交全面报告的责任的重要性。

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报告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报告除其他外,涉及国际海洋年的问题。在这期间记录在案的有许多同法律机制——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有关的重要事件,该公约是现代所缔结的全世界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之一。公约在1994年生效,这有助于巩固它所设立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甚至

在公约的最后文本于1982年被通过之前就得到了执行。国际社会对公约的重视的最佳证明是,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每年增加,到现在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已经几乎达到130个。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际社会成员加入公约。此外,我们敦促各缔约国根据第287条和298条提交关于解决争端所需要的声明,因为已经这样做的国家数目仍然很少。

今年根据公约所建立的机构有: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这样,这些机构便从设立阶段转为运作阶段,并已经开始履行其职责。埃及在为促进这些机构的设立所做的努力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促使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在国家级别适用有关条款来执行根据公约所设立的法律制度。

我谨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各国根据综合管理的原则通过关于海洋的国家战略日益增长的趋势,我们认为这有助于就这一事项建立国家级别的有效决策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养护海洋资源的重要性,并重申保护海洋环境是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责任。我们欢呼国际海底管理局去年为筹备海底采矿守则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在1999年8月金斯敦会议上专家们将能使海底采矿守则最后定案,这对于以一种确保保持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共同财产的方式为利用海底奠定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这份报告,涉及麻醉品、货物和人员贩运以及海盗行为的海上犯罪已经增加,这要求我们保持警惕。在这方面,我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8年7月实质性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所设立的特别委员会致敬,该委员会负责筹备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罪行的全面国际公约。鉴于海洋法公约打击这些罪行和将其完全杜绝做出的贡献,我们希望这一委员会将圆满地完成其工作。

目前的研究表明,虽然渔业生产力增长,但是如果对海洋资源不进行更好的管理,便不可能满足未来对渔业资源的需求。由于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尊重同捕捞规模和程序有关的捕鱼专门协定,目前的制度将不能保护渔业资源免受过分捕捞。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尊重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海鲜生产的专门贸易规则。

至于海洋环境的退化,虽然关于这一问题的联合小组的报告提到地方和国家级别在减少倾倒碳氢化合物和废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是我们遗憾地看到海洋环境正在受到污染,这是由于倾倒各种核废料和其他危险

和有毒废料——它们是污染源。我们重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干事关于可持续发展离不开资金的这一说法。因此,我们热切希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1999年以定期报告的形式结束对海底所有方面的审议。就埃及而言,它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养护海洋环境,并通过国家立法和关于环境的决定以及通过宣布某些地区为自然保护区来保护海洋环境。

埃及特别重视水下文化遗产,我们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考虑到沿海国利益的同时为捍卫这一遗产尽快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在明年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他的草案,尤其是鉴于技术的进步已经有可能甚至在那些极深的海底轻易找到和发掘宝贵的考古文物。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就议程项目38提出资料翔实的全面报告,这两份报告载于文件A/53/456和A/53/473。这两份年度报告为我们深入和全面审查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所有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大韩民国一向特别重视所有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了导致1982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根据公约建立各有关机构的进程。联合国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真正包括了指导国际社会建立新的海洋秩序的根本性文件。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公约和协定缔约国数目有很大增加,说明公约和协定对于和平的海洋秩序极其重要。我们敦请没有加入公约和协定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期实现这一重要法律制度的普遍性。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公约》所设想的机构已经建立起来并全面运作,这些机构就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政府重申我国致力于公约的目标并全力支持这些机构最有效和胜任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迄今已取得迅速的进展。自从管理局特权与豁免问题议定书今年8月开放供签字以来,七个国家的代表已经签署,我国政府正在采取步骤,很快即将签署。作为管理局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我国积极参加了管理局各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国政府建议的训练方案获得了批准,今年8月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第四次会议后半部分确定了四名候选人。

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履行我们作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义务，并继续探索和利用这一领域。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起草在这一领域勘查和勘探多金属结核的规定取得了进展。我们强调管理世界海洋矿物资源需要一种平衡的做法。这种做法将有助于各国对深海海底开采进行投资。此外，开采准则的起草应该严格遵照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我们还希望明年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大会下一次会议能够最后确定开采准则。我借此机会对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领导对付管理局所遇挑战方面取得的成功表示赞扬。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52/251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年9月建立了正式关系。随着关系协定的生效，法庭已成为《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一部分。自从法庭去年12月作出第一个裁决，规定几内亚共和国必须立即释放塞加号油轮并释放其船员以来，法庭进一步发展了其运作特点，开始了这一案件的实质性工作。我们相信，法庭将继续加强其作为专职解决海洋争端的有效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今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议事规则。我们希望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能够在明年的会议上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法律顾问就《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对委员会成员国的适用问题提出法律意见，这一意见载于文件CLCS/5。我们希望根据这一法律意见解决关于委员会成员国违反保密的指控。

为了实现在沿海国家内运用1982年公约规定的海洋权利和利益，我国政府不断地制定并执行有关海洋空间方面的本国国内立法。1995年12月，我国政府修订并公布了《领海和毗连区法》，在从基线起到24海里的外部界限的海域里建立了毗连区。1996年8月，还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宣布了专属经济区。

最近，大韩民国政府和日本于今年10月成功谈判草签了一项渔业协定，取代1965年的渔业协定。一个星期前，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谈判草签了另一项渔业协定。我国正在分别同中国和日本举行谈判，就重叠海洋区域内的专属经济区缔结划界协定。

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千年之际，人们不断提醒我们海洋已经变成具有巨大潜力的疆界，我们必须审慎地探索。我们在探索的进程中将遇到无数的挑战和机遇。

科技的迅速发展使我们能够更依赖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为了从这些资源中长期得到好处，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绝对必要。事实上，这一困难任务对我们是严重的挑战，不仅对我们这一代人，而且对我们的后代都是严重的挑战。因此，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都有义务尽可能合作和配合，确保有效地维护和管理海洋资源。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根据《海洋法公约》进行合作的原则。我还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愿意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以公约规定的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促进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

拉穆尔小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对秘书长编写了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这份非常全面的报告深表感谢。我们还正式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和工作人员做了出色的工作，并感谢他们向代表团提供协助和支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扼要谈一谈秘书长报告中的某些方面。

作为一个依靠海洋环境支助其一些重要工业的群岛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十分重视它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义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于1986年4月25日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在国家一级通过了关于《公约》的条款的立法，以促进遵守这些国际义务，我们将继续这个进程。

我们对海洋法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包括在《公约》设立的国际机构方面的事态发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密切注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次会议期间仔细拟订的采矿守则草案。理事会审查采矿守则草案的审议结构使所有成员都能表达其关切的问题。这反映了各国坚持进行建设性评论。令人鼓舞的是，在这些讨论中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切事项，诸如海洋保护和养护、保密问题和培训义务。我们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将继续优先审查采矿守则草案，我们期待着将取得很大成就，并在明年最后完成并通过守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与管理局成员合作，以达成一项兼顾各方面问题和全面的采矿守则，一项兼顾所有各方利益的守则。

鉴于这个地区新的事态发展以及成员国的关切事项，管理局将举办的关于在这个地区发现的除多金属结核矿外的其他矿物、关于探测和开发这些结核矿、以及关于保护环境的讲习班是重要而适当的。发展中国

家从这些培训方案获得的惠将使它们的专家能够以更有意义的方式为国际对话以及为这些对它们至关重要的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98年8月17日签署了该议定书。我们注意到在其他方面的进展,包括联合国同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我们期待着完成必要的进程以确保《总部协定》尽快生效。

我们谨赞扬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大使和他具有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他们尽管不得不在资金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作出艰苦努力,但仍以有效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保证它将继续在管理局所有方面的工作中予以全面合作。

国际海洋法法庭自成立以来的两年中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就。法庭成员们应受到赞扬,他们详细拟定了对法庭的成功运作是至关重要的文书,诸如法庭规则以及关于编拟并向法庭提交案件准则。公布这些准则无疑将导致加快法庭的审理工作。

1997年12月4日法庭作出的第一份裁决是海洋法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是国际社会为裁决关于对《公约》解释和应用方面的争端设立一个唯一的司法机构作出的第一项决定。因此它将有助于促进关于海洋的国际司法和法治。

在这方面,法庭的工作将有助于建立和巩固海洋法的法律体系,这将最终增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

我们还对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在今年举行的两届会议期间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欢迎,包括完成了其议事规则和技术指南来协助沿海国家编写将提交的关于其大陆架界线的文件。

审议了创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的问题。我们希望将设立一个这样的基金。代表不同背景和不同地理区域的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参与,可能使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扩大其工作范围。我们还期待着委员会同缔约国会议之间继续保持有益的关系。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中第一次有了关于小岛屿国家的一节。我们同所有小岛屿国家一样,对海洋生态系统被破坏、气候变化、海平面升高、废料管理、淡水资源、鱼类资源以及各种自然资源感到关切。

我们乐观地认为,1999年将举行的评估和评价《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导致所有会员国为解决这个独特的问题取得确定的结果和作出坚定的承诺。在这方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必须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这对许多会员国是至关重要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与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并参加国际和区域处理这处问题的努力。

由于小岛屿国家生态系统脆弱,以及他们特别易受环境破坏的影响,运输有害废料对这些国家确实构成一种威胁。我们赞扬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准则,同时敦促在通过近海水域运输有害废料之前增加与沿海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磋商,并敦促认真考虑使用其他路线进行这种运输。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步骤和措施避免与这种运输有关的任何事件产生的严重后果。

不受管制的捕鱼和过度捕捞鱼类资源导致鱼类减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国际社会一样对此感到关切。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即尽管通过了《鱼类资源协定》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资源继续受到过度开发,渔业的经济效益在日益降低。要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国际社会也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我们始终坚持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我们的渔业资源。为此目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其紧邻委内瑞拉于1997年12月18日达成了在渔业部门进行合作的一项协定,并高兴地告知大会,这项协定于1998年10月29日生效。该协定考虑到特立尼达以南地区和委内瑞拉以北地区以及毗连海洋和港湾地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审议的需要。该协定设立了一个渔业委员会,并特别要求各方参加捕鱼研究,包括建立监测和评估方案,进行技术合作,以便提高小型大洋捕鱼能力。

今年9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荣幸地在西班牙港主持召开了通过和执行海事组织公约立法问题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涉及国际海洋安全和防止污染框架、责任和赔偿、帽照核燃料守则和放射性废料运输等问题。我们认为,以区域办法处理海事政策和海洋事务问题将有助于在此领域建立指导各国行为的坚实框架。

我们愿感谢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提交其报告,该报告十分全面和广泛。它涉及目前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各种问题,并载有许多有益的建议,可以对目前就海洋和海洋法进行的对话产生积极影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这些领域在公约范畴内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保证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充分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所有会员国的必要承诺，海洋法制度才能得到充分执行。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就证明，国际社会愿意实现该公约普遍性。因此，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认真考虑加入该公约。只有普遍接受该公约，海洋法创始先辈们的目标和人类共同遗产的梦想才能充分实现。

阿卢科-奥洛昆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大会发言，我愿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赞扬主席以杰出方式主持大会事务。我毫无疑问，他明显展示的领导素质将使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惊人成功。

我国代表团愿对秘书长提交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的全面和深刻的报告深表赞赏。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宣布为国际海洋年的本年度期间，公约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有关文书，从而再次证明我们的信念，即只有各国普遍加入和参与才能使该公约获得意义。

从体制上看，公约创建的三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开始运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继1998年3月26日同联合国签署协定后，今年已开始独立工作，10月12日和13日在纽约召开了会议，并通过了管理局1999预算分摊比例表。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会员国及时缴纳分摊会费坚决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才能确保管理局拥有继续履行其各项活动的资源基础。我国代表团决心履行对管理局的各项义务。

另一方面，1996年成立的海洋法国际法庭已召开五次会议并核可其预算。最后一个机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也通过了其工作方法。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设立委员会科学技术方针编辑工作组，以便协助沿岸国制定有关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呈交文件。协助在技术上处于不利地位的沿岸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数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应该加以鼓励。

我们还应注意到，委员会请求为发展中成员国的旅行开销和住宿设立一个信托资金，我们敦促各缔约国认

真审查这项请求并慷慨解囊。这是确保大家最广泛地参加委员会活动的最可靠办法。

大会第52/26号决议要求各国为遵守公约规定调整国内立法。我国代表团同意，海洋和大洋事务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都十分重要。我们知道，只有忠实执行公约才能取得结果。尼日利亚1998年1月1日响应该呼吁，通过了《1998年领水法令(增订本)》，该法令按公约规定把尼日利亚领水外界从30海里退至12海里。

对《海洋法公约》事态发展的年度审查通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表明，全球环境有所恶化。更令人忧虑的是，有报道称世界三分之一沿岸区域都特别因无规划的城市化等陆基活动而面临很高的退化危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估计世界35%的主要海洋鱼类都有减产迹象，25%已达到极限开发水平，过度捕鱼耗竭了捕获物种，破坏了整个食物链。这种做法必须制止，因为种无法持久的经济发展方式会导致将来出现粮食无保障局面和冲突局势。

人们可忆及里约首脑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强调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该《公约》也发展了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其方式确保公平和有效地利用资源。此外，它发展了直接或间接促进保护海洋和沿海发展的一些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第51/36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看法，即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和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利用具有消极影响。我们只能同意秘书长对有关不符合第46/215号和第49/116号决议条款活动的持续报导深为关切。

作为发展中沿海国，尼日利亚对破坏性作法如工业化国家通过有意排泄诸如油质废料、有害液体或固体及污水倾泄有毒和危险废料和其它种污染物仍然继续感到关切。为了支持海洋环境和保护生态系统，我们要求这些国家停止这种行动。然而我们宽慰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防止危险活动跨边界破坏提交的草案条款包括了这种关切，并期待这些草案的积极结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4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发言。

门萨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衷心感谢有机会在大会本届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议程项目时向大会发言。

请允许我和大家一起祝贺奥佩蒂先生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主席。毫无疑问,大会的重要工作将受益于他的明智和有经验的领导。本届会议工作迄今为止十分成功地开展就是这一选择正确性的明证。

我特别荣幸和高兴地在1998年就有关海洋问题向大会发言,大会本身将1998年指定为国际海洋年。我的大部分职业生涯是在海洋领域中度过的,我本人对在推动联合国促进和平和有效利用海洋空间以利整个人类发展的目标中发挥微薄作用感到高兴。当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象征意义和现实地体现了这种目标,该公约是在大会主持下拟定的。

《公约》生效了整整4年。在这段时间里它所设立的所有机构已经成立并运行。国际海洋法法庭是这些机构之一。其目的是协助实现促进和平解决解释和适用各项《公约》条款时可能产生的争端的重要目标。法庭是在1996年10月开始运作的,此时之前缔约国会议于同年8月1日选举了法官。联合国秘书长出席汉堡法庭庭址的启用仪式使我们感到十分荣幸和鼓舞。秘书长还参加了奠定法庭永久建筑的基石。

塞内加尔代表以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关于法庭的详尽和知情报告。我对他提供的细节没有任何进一步补充,只表示法庭十分感谢巴吉大使不仅十分干练地主持了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而且在这次会议微妙的谈判中向我的同事和我本人提供了支持和协助。我们自始至终大大受益于他的英明指导和建设性态度。

在其启用以来的两年中,法庭有幸得到所有缔约国、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一贯支持和鼓励。法庭十分感谢这种支持,而且我愿代表我的所有同事——法庭法官、书记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深切感谢所有有关方面以许多方式向我们提供了援助和支持。这种支持进一步反映于议程项目38下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之一。我特别希望感谢共同提出该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尤其是尊敬的芬兰代表,我得知他协调了导致该案文的谈判,这项案文十分全面地阐述大会目前需要处理的各种海洋法问题。

正如决议草案A/53/L.35所述,国际法庭在其运作的两年中,尤其是去年迈出了重大步伐。它几乎完成了

其组织安排,通过了履行其司法任务和有关行政职能所需的条例和规定。它根据法庭规约的要求或准许设立了各内部委员会并组建了分庭。组建书记官处及其支持性基础设施的任务在缔约国所提供的财政资源限制内进展迅速。在缔约国会议的同意下,工作人员和其它资源将在今后几年中逐渐增加。

1997年11月,法庭在收到第一份诉状后开始了其司法工作。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审理工作几乎立即开始,并于1997年12月4日对该案件作出了判决。该案件涉及《海洋法公约》一项创新性条款——有关迅速释放被扣押的船只及其船员的《公约》第292条——含义和范围。这项法庭判决已得到学术和专业界的广泛评论,表明对这个《公约》十分重要的方面和整个法庭工作的广泛关心。我们对这项决议确认该判决表示高兴和感谢。

法庭目前正在根据它所掌握的事非功过审理第一个案子。该案是根据卷入争端的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提交法庭的,它涉及有关《海洋法公约》和普通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许多复杂和有趣问题。按目前计划,该案将在1999年6月底以前,即呈交案件不到18个月后和引起争端的事件日期不到两年后作出裁决。人们希望裁决将切实展示法庭的决心,以便使其程序尽可能快速并具有成本效益,同时适当顾及司法程序的基本要求和各方得到适当陈述机会的权利。迄今的经验已表明,法庭在其议事规则和内部程序方面建立的工作方法十分适当,并符合公约创始先辈的期望。

就行政和财政问题而言,法庭制订了其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这些条例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均以适用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的规章为基础。法庭还同联合国缔结了合作和关系协定。

还作出了各项安排,使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得以参加联合国合办养恤基金,并给法官和法庭书记官处人员颁发联合国通行证。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给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对协定谈判进度亲自表示关心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我们还要感谢法律顾问及其在法律事务厅和海洋事务和国际法司的资深同事,他们在各个关头都不遗余力地给法庭、书记官长及其同事提供非常宝贵的支持、忠告和协助。我们热切希望并期望继续从这种非常有益的合作中获益,我相信,大会将给予他们必要的核可、鼓励、首先是资源,使他们能够给我们提供今后所需的大力协助。

去年,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这是又一个重大事态发展。该协定已于1997年7月1日开放供签署。一俟得到10个缔约国批准即生效。协定对法庭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因此,必须使它尽快生效。我愿借此独特机会吁请各缔约国政府加快进行必要的立宪程序和其他程序,以便使它们能够在实际可行的最早时机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法庭和德意志联盟共和国当局正处于有关法庭在其总部所在国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谈判最后阶段。预计不久将缔结一项协定。在这方面,我愿再次向德国政府和汉堡市表示赞赏和感谢,它们不仅在谈判过程中发扬合作精神,而且还以多种方式非常慷慨地随时给我们提供许多便利设施。他们彼此都在为满足法庭及其总部工作人员在汉堡这个汉萨同盟的自由城市的需要做出一切必要努力。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德意志联盟共和国政府和汉堡市建造宏伟房舍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现在估计我们将能够在1999年底或2000年初搬入该房舍。我和我的法庭同事们们都希望联合国将再次适当地参加这项活动。

我很高兴并确实很荣幸地能够向大家报告,海洋法国际法庭目前已稳固建立并充分运作。该法庭满怀信心并以谨慎的乐观展望未来。在这方面,法庭有赖于缔约国、联合国和全球海事界的持续支持和帮助。

海洋法国际法庭是1982年《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复杂和全面法律计划和体制框架的一个关键部分。法庭除了作为缔约国为解决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端可以选择的程序之一发挥其作用外,还是处理国际社会认为必须得到和平迅速解决的各种案件的一个强制性论坛。这些案件的范围从国家和其他适当实体在探索和开发国际海床区域资源活动方面的争端,到释放被扣押和扣留的船只及其被捕和拘留人员,制订临时措施,维护争端各方权利,或防止海洋环境受到不可逆转的伤害。

法庭法官和书记处官长及其工作人员都承认法庭任务的重要性,他们决心履行赋予他们的各项责任。但他们也明确意识到,他们需要得到各国、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物质和道义支持,以便顺利实现设立法庭本身所强调的各项目标。

我在向大会报告过去两年取得的微薄但重要成就同时,愿强调指出,各国都必须继续给予支持和协助,以便使法庭能够确保在今后几年有效运作。法庭感谢决

议草案给予它慷慨的承认。法庭非常赞赏人们在本次辩论中从这个讲台对其工作所说的非常友好的话。法庭谋求在其他领域得到大会的进一步持续帮助。在这方面,我愿请大家特别注意两个重要领域。

一个领域是敦促公约缔约国就公约第287条规定的程序选择发表必要声明。正如众所周知和决议草案所载明的那样,法庭的管辖范围和第287条列明的其他解决争端程序基本上产生于争端有关国家的选择。各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公约规定的声明作出这种选择。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发表此类声明十分重要。自然,法庭很乐于看到缔约国最认真地考虑把法庭列入其程序选择。我愿向大会保证,法庭随时准备协助各国和平解决彼此在执行条约方面可能产生的争端,该条约一定是而且已被描述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缔结的最全面条约。

决议草案提及法庭关切的第二个问题,这就是给予法庭的资源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缔约国核可的定期预算提供的资源。法庭非常感谢缔约国非常有益地提供它迄今已收到的那些财政和其他支助。这些资源极为有用并满足了其大部分需要,但必须指出,法庭还需得到更多的资源才能真正有效从事其各方面活动。当然,我们承认各国政府目前都在非常严重的制约下工作,我们承认我们也必须在我们的业务活动中力行必要的撙节。我们只要求继续适当地考虑有必要确保为我们提供确实是充分的资源,以保证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交给我们的任务。

但甚至更重要的是,必须向法庭保证,它确实能得到所批准的预算拨款。为实现这一点,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实体必须按时全额支付其摊款。过去,没有做到这一点,以致为法庭造成严重困难。如果所有有关国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以不拖延地履行它们对法庭的财政承诺,法庭将是非常感激的。通过这样做,它们将为这个机构的有效存在和作业作出宝贵和不可缺少的贡献,而这个机构是它们自己建立的,其崇高目标是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先生,我最后再次感谢你和各位代表给我在大会讲话的机会。我想再次感谢秘书长、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法律顾问和司长继续为我们提供支持。我想代表法庭和书记官长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到法庭的作用和活动。

我现在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的重要审议工作中取得一切成功。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想表达国际海底管理局对那些表示支持管理局的代表团的感谢。文件A/53/L.35中的决议草案多次提到管理局,我还想对此表达管理局的感谢。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大会将确认管理局在通过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的采矿守则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通过这样一项守则是重要的和紧迫的,以使管理局能够为筹备委员会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的七个申请者发放给予勘探多金属结核专利权的最初七个许可证或合同。管理局理事会在1997年8月批准了这七个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提交的工作方案,从而使这些先驱投资者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二号决议的临时制度进入《海洋法公约》和与实施该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1994年协定所创建的最终制度中。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采矿守则已经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正在审查这项草案,以期通过该草案并在管理局大会最终批准之前临时执行该草案。

除采矿守则外,管理局还进行着其他实质性工作,它已建立了一个安全的数据基,其中包括一个地理资料系统,用于与国际海底地区的资源有关的资料。它已开始详细评估根据先驱制度为管理局保留的地区的资源潜力。

1998年6月,管理局在中国海南岛的三亚开办了一个关于为评估深海海底活动的可能环境影响收集资料和信息制定指导准则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的参加者包括来自先驱投资国家和一些其科学家从事研究和观察深海海底海洋环境的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和海洋制图学家。该讲习班所制定的准则草案将在1999年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个讲习班的进行情况也将公布。该讲习班所出现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事实是,所有已经注册的先驱投资者以及一些其它机构和实体已经在认真地从事关于深海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影响的深海海底研究。这种研究和观察是《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的协定所要求的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采矿守则中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这项要求。

将在1999年举行另一个讲习班,涉及深海采矿技术问题。预计,除了来自先驱投资国家的专家外,参加者将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专家,特别是参与海洋采矿技术的设计和发展的私营部门的代表。虽然尚不具有商业

性生产来自海底的矿物的技术,一些设计和发展这种技术的参与者正在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其中有的已经在海上试验初期模型。

管理局还将开始审查国际海底区域中除多金属结核外的其他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状况。虽然国际上的注意力过去集中在多金属结核上,但在进行多金属结核研究的同时,已经开始进行大量关于热液多金属硫化物矿藏和钴壳的研究。国际海底区域中所发现的这些矿物的某些矿藏有开发潜力。鉴于最近根据《公约》第162条第2(o)段和1994年的协定而在最近对管理局提出的通过勘探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要求,对其他这些矿物资源的研究已变得十分紧迫。该条规定,应管理局任何成员的要求,理事会必须在两年时期内完成通过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在其1998年8月会议期间从一个成员国收到这样一项要求。

我感到满意的是,决议草案A/53/L.35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管理局的行政预算以及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按时全额支付它们的会费。这两个机构都有资金流动问题,因为不是所有国家都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重要的是,各国应通过及时履行其义务表示它们对《公约》以及《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的支持,否则这些机构可能将难以维持。

就管理局而言,还必须通过参加管理局各机构的工作来表示这种支持。我应提及,《公约》和《协定》为大会和理事会确定了很高的必要法定数目。大会的法定数目是管理局的全体成员国的一半。因此,没有成员国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其作决定的能力显然将受影响。我们希望,将有更多的成员参加管理局的下次会议,下次会议预期将在1999年8月9日至27日举行,历时仅3周。

我要提到,牙买加政府已非常好意地主动提出愿为管理局提供常设总部。我们非常感谢这一表示。管理局目前正在研究,如果管理局接受对提供的建筑物的责任,维修保养费用需要多少。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A/53/456中的文件,并祝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朋友和同事们所做的出色工作。这份报告全面而且确实非常有用。

综观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后显而易见的是,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相互密切关连,需要整体考虑。事实上,《公约》导言中就体现这一原则,而且《公约》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以这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因

此在执行《公约》中,对海洋的不同用途及其资源的开发采取这一综合方针是合乎逻辑的。只有通过这一做法,才能保持《公约》中对各种相互冲突的海洋利益与活动之间取得的微妙平衡。这一平衡曾被看作是《公约》等到广泛和普遍接受的一项必要条件。

自从《公约》通过以来,特别是自从1990年代初以来,大量的新的国际文书已经到位,其中有的是在《公约》的架构内。这方面的例子包括1994年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议》、1995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协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行为守则》及其相关的《遵守措施协定》。

涉及海洋问题的还有其他文书,如《生物多样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伦敦倾弃公约》、《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此外,海洋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也得到一些国际组织和技术机构的讨论,而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安排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海洋的可持续利用问题。

在《公约》所确定的范围内出现的这些发展,代表朝着建立一全面的海洋管理体制的重大进展。但是,人们担心,没有适当的协调和一项统筹的方针,就有根据部门考虑作出缺乏效力和效率的决策的危险,这种决策可能不符合《公约》就海洋的各种不同用途所达成的通盘平衡。这又可能导致《公约》本身得不到前后一贯的执行。

在海洋法演变的现阶段,我们应该停下来作一评估,并问问自己,从实际而言,我们如何能本着《公约》的统一性和全面性的精神,在一个促进对海洋问题采取统筹做法的论坛中讨论与海洋有关的事态发展。

海洋界包括各种不同的利益,代表各种不同的学科。它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即使在《公约》通过前,海洋领域的一些部门利益集团已经开始成长。每一种利益都参与它自身的活动领域,往往不了解其他与海洋有关部门的发展与活动。如果我们要保持和促进我们在摆在我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公约》的统一性,我们就必须广泛地寻找一个论坛,能让各方更加广泛的参加,和就与一切与海洋有关的实物交换意见。

这方面,大会上每年一次的辩论是继续有用的,必须保持,使大会能象现在一样,就提交大会的行政事项和其他的具体问题作出决定。但是,必须认识到,大会上可用于为该项目所有各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的时间自然是有

限的,而且大会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在全体会议上,不允许整个海洋界的广泛参加。

因此不言而喻还需要另一个论坛。该问题已在不同时间在不同论坛上提出,包括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也曾经企图设立海洋事务全球委员会,并已提出建立一个独立的海洋论坛的建议。在有关该问题的这次辩论中,我们也听到若干发言。所有这些因素表明,在一系列课题上都有实质性问题需要讨论,但是现在还没有一个适当的论坛能让所有利益集团充分参加和广泛的交流意见。

即使在这一大楼里,也有经济、环境和其他集团认为,大会上与海洋有关事务的讨论偏向法律和政治方面,而其他确有重大事态发展的利益领域中的动向在辩论中得不到充分陈述。同样明显的是,除通过秘书长报告概括的形式外,没有代表不同学科的政府间组织的参加——如处理与海洋有关事务的机构和技术机构,如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证明,这些机构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那些区域和次区域级的组织,正在应用和执行《公约》方面做大量的工作。至少其中有些值得在海洋辩论的总前提下,得到更多的审议和讨论。

当我们审议过去大会处理海洋法问题的方式时,显然大会的讨论达到了一个非常有用的目的。特别是在1982年《公约》通过后的时期中,当时的主要问题是在争议、意见分歧和否定的背景下,设立一法律架构。每年的决议都以非正式方式谈判,以尽可能减少争论和跨越已在1982年存在的某些未解决问题上的僵局,取得进展。这一时期以1994年通过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随后几乎普遍接受《公约》而结束。我们现在已处于这样一个阶段,即法律架构已经确定,各国家和组织仍在努力执行《公约》,并把它作为开展各种经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一个框架。

在我们进入21世纪时,我们需要认识到,问题已不再完全是法律性质的问题。事实上,经过约400年的演变,因1982年的公约,法律问题相对已经解决。我们现在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法律规则的建立虽然是一个重大的成就,但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争取更加有秩序与合理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一种手段。今天的重点应该强调与海洋及其资源有关的发展活动的程度与性质,强调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有关海洋活动的发展中的新趋势将给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在航海、渔业及近海矿物资源的研究与发展领域,这些趋势将体现导致通过《公约》的谈判开始以来30年中已成倍增长的各种迅速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这些发展的结果将进一步增加对海洋环境的压力。

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以整体处理与海洋有关所有问题的方式来因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在这方面,大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对各种倡议作出反应,规划建立一个能反映这一综合办法的全球论坛。它必须早日采取行动,避免出现过多的部门性或其他形式的论坛,这样会有损大会在其第49/28号决议中所承担的作用负责对海洋法方面各项总体发展进行年度审查的全球机构的职责。如果大会要继续发挥它最重要的作用,那么它就必须考虑设立一个涵盖面更广的论坛以开展广泛对话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不妨回顾,《21世纪议程》要求大会安排在联合国系统内对海洋和沿海问题进行定期的政府间一级审查。最近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报告也提出了关于需要设立这样一个论坛的建议。

我认为,大会除目前对海洋法项目进行的年度审查之外,还可建立一个机制,以在大会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例如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专门讨论海洋事务,同时也安排足够时间并确定议程,使得能够对普遍关注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在这一会议上,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就属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重要的事态发展进行陈述。会议还须安排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一些人已表示,扩大缔约国会议议程的办法可能不合适,因为该机构已经根据《公约》承担了一些具体的责任。其中包括行政和程序方面的某些责任以及法庭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此外,该机构的正式成员仅限于《公约》的缔约国。

我希望,能进一步讨论确定适当论坛和方式以就海洋问题开展全球对话的问题,并找到适当的机制。我们将有其他机会讨论这个问题,例如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上。正如其他人已经指出的那样,该委员会将把海洋作为1999年的部门性主题来审议,而且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广派代表出席会议。我希望,会议的讨论将考虑到大会在这个问题上为自己规定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A/53/L.45作口头修正。

麦卡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议程项目38(b)的协调者。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提出两项口头修正。

口头修正所包含的变动原已列在最初的草案之中,但是在印刷文件A/53/L.45的时候不知何故被删掉了。

第一项口头修正涉及序言部分第一段。在“其他有关决议”等字前面应加上:

“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

第二项口头修正涉及序言部分第六段。在该段最后一句,应加上“在这方面”几个字。这样,后半句便为:

“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在这方面讨论捕鱼能力过剩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3/L.35和A/53/L.45。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他想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投票。

我谨提醒他,解释投票的发言限10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巴伊卡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的决议草案,土耳其将投票反对文件A/53/L.35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原因是,决议草案保留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些内容。而土耳其之所以没有加入该公约正是由于那些内容。土耳其支持旨在建立以公平原则为基础、能够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海洋制度的所有国际努力。然而,公约没有对特殊地理状况作适当的规定,因此,不能够在相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此外,公约没有就针对具体条款提出保留一事作出规定。

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一般主旨及其大多数规定,但是,由于这些严重的缺陷,我们不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有鉴于此,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要求各国

使其国内立法与《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连贯一致地实施这些条款。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3/L.35 和 A/53/L.45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3/L.35 作出决定。下列国家已经加人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喀麦隆、希腊、马绍尔群岛和菲律宾。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冰岛、秘鲁、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53/L.35 以 134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32 号决议)。

[嗣后,圭亚那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 A/53/L.45。

自介绍决议草案以后,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加拿大、菲律宾和瓦努阿图。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 A/53/L.45?

决议草案 A/53/L.45 获得通过(第 53/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该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再次于大会中提到其国家的海洋愿望,而大会这一机构同任何其它多边论坛一样,没有任何处理有关会员国主权问题的权限。玻利维亚代表同其他几次一样,根据一些不实的假设而傲慢地坚持讨论一个肯定已于 94 年前通过一项自由达成并充分生效的条约而获解决的问题。我指的是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于 1904 年签署的和平、商业及友好条约,我重申该条约是自由达成的,并得到玻利维亚议会的广泛支持。玻利维亚无法行使庄严载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权利和履行其中的职责的说法是不确切的。实际上,玻利维亚处于特权位置中,因为它享有智利所给予的远远超过给予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其他内陆国的设施。

玻利维亚现政府正进行一种产生相反效果的行动,它一点也没有促进两个相邻国家之间的共处,只是企图欺骗自己的人民,使其相信作为内陆国是他们所有问题的原因。

智利重申愿意同玻利维亚一道在一体化和发展的道路上努力。另一方面,玻利维亚似乎选择了对抗的道

路,诉诸在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任何出路的过时的方法。我们再次请玻利维亚放眼未来。

高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由于今天下午越南代表在大会发言中涉及到中国固有领土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我不得不再次发言,表明立场,澄清事实:

第一,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这是以中国对南沙诸岛的长期开发经营和长期管辖等历史事实为依据的,也为战后一系列国际文件和各国的实践所确认,其中包括南海周边国家的实践和承认。

第二,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中国愿意同有关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有关争议。目前,中国同有关国家之间,在最高层次上和工作层次上,都存在着直接的、友好的对话和磋商,这将有助于问题的逐步解决。值得指出的是,在一些领域中国和一些国家已有共同开发、共同研究的共识和良好开端。

第三,中国反对将西沙和南沙问题国际化,也反对地区外的国家介入这些问题,这只能使问题更加复杂。我们主张,争议各方都应遵守国际法有关准则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谨就一个在今天的审议中提出的问题行使其答辩权,这是一个引起严重关切的有关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

我要表明:一些国家所宣布拥有的南海的某些地区,构成菲律宾国家领土的一部分。菲律宾同很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然而菲律宾想起几个评论家和国际法学家预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经扩大的管辖制度将造成一些问题。这一预言不幸在南海问题上已经成真。我们已经困难的领土和管辖情况,实际上变得更加困难。

然而话虽如此,菲律宾却继续指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准则,以争取公正、和平和持久地解决我们在南海问题上的分歧。

不仅对处于该区域的我们来说,而且对有兴趣于全球增长和发展的所有国家来说,南海不仅具有冲突的可能性,而且还具有和平和发展的希望。我们感谢那些特别是通过最近的多边行动而对南海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现出关切和兴趣者。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表示关

切和感兴趣,而我们这些直接卷入这一问题者则争取像友好和诚挚的邻居那样解决我们的分歧。

沙姆斯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中国、菲律宾和越南代表就南海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作为对斯普拉特利群岛一部分提出要求的国家之一,一直并将继续强调需要通过和平方法而非借助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有关斯普拉特利群岛主权的争端。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完全赞同1992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有关南海的宣言》所载的原则,该宣言呼吁有关各方经谈判而和平地解决其争端。

马来西亚还支持根据国际法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努力解决争端。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所有当事国都接受以和平谈判和友好对话的方式解决其分歧。马来西亚敦促所有当事国遵守这项原则,不要采取会在该地区导致不必要的紧张局势的行动。

此外,在解决争端方面,马来西亚认为非争端当事方的其它国家不应介入、干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当事国之间的谈判进程。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之间的和平谈判应该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霍尔丹·潘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在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的时候,我有些保留,只是婉转地提到“一个国家”而没有提到智利。我感激智利代表承认我所指的是智利,从而记录在案,智利是涉及玻利维亚内陆地位的国家。智利傲慢地声称,在一个内陆国家和一个制造了这一内陆局势的国家之间、在一个沿海国和一个被它剥夺了其通向太平洋盆地唯一出海口的国家之间并不存在有争议的问题,这是不真实的。

我接受智利关于展望未来的请求,我也接受关于在一体化和发展方面向前迈进的请求。但是这种一体化和发展的目的应该是消除玻利维亚的内陆处境,而不是旨在包围它的商业一体化。

我在本大会面前请智利在联合国主持下组成一个工作小组来审查这个国际问题,核对一下情况作出决定,即是否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一切都已经得到解决;或是否存在一项未解决的问题,必须作为国际正义事项予以解决的一个永久内陆地位的问题。工作小组的另一项目标将是客观地和主观地确切计算出119年或自从被迫签署1904年条约以来的封闭使玻利维亚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最后,要求解决同玻利维亚的问题的某些智利人——如维多夫罗或伊基克市长将会赞扬的另一目标将是

判断使玻利维亚摆脱内陆地位对智利的得失。因此,我提议这个工作小组在联合国主持下审查所有这一切问题。我请求的是:同智利和国际社会一起审视这一新的开端、这条通向未来的道路会是什么样子。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以顽固的狂热企图歪曲历史,这真是不可理解的。真象同他的描述是大相径庭的。我在答辩中所提到的1904年条约是在智利同玻利维亚之间的敌对行为停止之后20年签署的。此外,我在答辩中还说,条约得到玻利维亚国会的广泛赞同。签署该条约的部长甚至当选总统,他正是利用该条约作为其政纲的一部分。能说这是由武力所强加的一项条约吗?这种不花力气的说法是对各代表的侮辱,认为他们是无知的。在这些情况下,我将不继续同不尊重其听众并坚持将同该听众毫无关系的事项摆在其面前的某人进行辩论。

我国不承认联合国或其它任何多边论坛有任何能力干预严格属于其本国主权事项的一个问题。

霍尔丹·潘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同智利的边界分歧完全是由于1904年和平和友好条约所造成的。在我们拒绝该条约20年之后,智利通过对我国领土及其海关的军事占领迫使我们签署该条约。这并非同意。1904年条约确定了我国的内陆地位。玻利维亚本来并不是内陆国,但是在签署该条约后成为内陆国,永久的内陆国。我对所有国际或双边论坛提出的问题是:一个国家是否能够具有永久将另一个国家封闭的权利?一个国家是否能被迫永久支付战争的代价?

同智利之间的问题最初并不是有关边界的问题;智利以玻利维亚在其主权领土上对鸟粪和硝酸钾征税为借口占领了玻利维亚沿海的领土。在智利前外交部长亚伯拉罕·科宁的讲话中可找到智利对此提出的理由,他以真正的普鲁士方式声称,切断玻利维亚出口海的权利来自胜利,这是各国之间至高无尚的法律。国际联盟、本大会、和国际社会都不能赞同这样一种征服权。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7时15分散会